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颁布健康照护师（长期照护师）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

人社厅发〔2024〕1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有关规定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医疗保障局共同制定了健康照护师（长期照护师）国家职业标准，现予颁布施行。

附件：健康照护师（长期照护师）国家职业标准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日

健康照护师（长期照护师）国家职业标准目录

序号	职业编码	职业名称
1	4-14-01-03	健康照护师（长期照护师）